#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簡字第2208號
115年度重聲字第101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王偉翰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5年度重簡字第2208號）及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115年度重聲字第1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聲請人即原告（下稱聲請人）主張略以：相對人即被告（下稱相對人）對訴外人即王雅文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助字第10309號囑託執行清償票款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在案，而系爭執行事件扣押王雅文名下三重中山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存款其中之新臺幣210,000元（下稱系爭款項），實則為聲請人經營網路賣場所得，並非王雅文之財產，爰依法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系爭款項之強制執行程序及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對系爭款項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又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

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向執行法院為之，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性質上屬「專屬管轄」（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另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甚明。依此，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應向執行法院為之，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次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而所稱法院，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再審之訴、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105號、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持執行名義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王雅文之財產，經臺北地院以115年度執字第96167號受理執行後，臺北地院囑託本院執行王雅文前開郵局帳戶之存款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是臺北地院始為本案執行法院，本院則為受囑託執行之法院，揆諸前開說明，本件應由臺北地院專屬管轄。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及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語涵